

# 100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環安中心 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100.06.20~100.11.25)

#### (一) 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作業，以落實實(試)驗場所自主管理

1. 於 7 月 12 日中午假獸醫學院一樓教室，邀集獸醫學院各實驗室操作人員辦理「風險評估」說明會，同時在會後分別指導。
2. 於 9 月 15 日委託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假本校圖書館七樓會議室，辦理環安衛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以稽核技巧為主)；計有 22 人參加。
3. 於 9 月 23 日會請本校計畫業組修訂博後研究人員計畫申請書內容，要求填寫「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藉由各實驗操作之風險評估與危害分析，以瞭解該場所之潛在危害及相關保護措施。
4. 於 9 月 23 日中午假於化工系 C307 教室辦理「校園承攬作業」，應注意事項說明與協議組織之設置，共有 72 位同仁參加。
5. 於 11 月 14 日上午邀集承接本校 2011 年跨年晚會之優麗雅公司等人員，辦理承攬作業說明與簽訂協議組織紀錄。

#### (二)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培養危害辨識之能力

1. 分別於 8 月 17~18 日、9 月 1~2 日、9 月 8~9 日等辦理三梯次為期兩天之安全衛生研習營，校內共有 753 位新進實驗室之研究生參加。
2. 於 9 月 5 日下午假化工 C307 教室，辦理本校外籍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計有 35 位參加。
3. 於 9 月 26 日夜間假中教教室，辦理「碩專班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計有 32 位參加。

#### (三) 蒐集校園環境與安全相關議題，並協助其改善事宜，以促進校園安全文化建立

1. 分別於 6 月 22 日、9 月 18 日、11 月 18 日辦理「興大環安會議」，邀集各場所工作同仁、學生參與會議，發掘校園環境與安全議題，供環安衛後續改善參考。
2. 分別於 8 月 10 日與 8 月 11 日辦理「降低垃圾產出計畫」說明，參觀烏日焚化場。
3. 於 10 月 24 日協助本校女生宿舍進行環境與安全之查訪。

#### (四)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處置之登記核備，以符合法令規範

1. 分別於 7 月 11 日、8 月 10 日、11 月 15 日辦理本校實驗場所少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申請，以供各研究實驗順利進行。同時透過化學品系統不定期通知，各運作場所需進行庫存量更新作業。
2. 配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視作業，分別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25 日、9 月 4

日等前往實驗場所抽測，其標示、紀錄及管理措施等均能符合規定。

## 二、前次會議(100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請審議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之文件

辦法：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擬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之文件，於100年7月12日報請校長核定。

二、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之文件，於100年7月22日分送各委員及系(所)存參。

議題二：建請校方建立處理過期藥品管道，並協助各系所處理過期藥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環安中心將實驗廢液清理有關流程，予以文字化，並列入下次議題討論。

執行情形：

一、環安中心依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規定，繪製「化學物質處置流程」，另分別於7月22日、11月10日協助育成中心、環工系等清運閒置藥品，其經費由使用單位支付。

二、化學物質處理流程圖業於10月7日與提案單位說明處理流程與經費支付原委。

##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建請修訂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第三條權責及管理事項之條文內容與文字。

說明：

一、政府為管制化學物質流向，修訂相關法令要求上網申報，並不定期到校稽查管理作業，同時前往使用場所核對相關資料，以瞭解該化學物質處置狀況；擬建議系所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依法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二、囿於經政府公告列管化學藥品，須向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核備，其運作量以校區總量控管，次年一月十日前申報當年每日、每月運作量。唯某些藥品(如三氯甲烷)因密度高如未予管制，將可能高逾管制總量，而影響其他研究進行。擬建議各實驗場所如有閒置化學物質應予公告分享或依法定程序銷毀，以降低實驗危害因子並提升藥品流通性。

辦法：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一、文字修正後(如附件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u>辦理</u>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事項：</u></p> <p>(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p> <p>(二) 全校化學物質之限量管控。</p> <p>(三) 全校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稽查。</p> <p>(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p> <p>(五) <u>協助廢棄化學物質之清除作業。</u></p> <p><u>二、各學院協助辦理事項：</u></p> <p><u>督導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u></p> <p>三、各系(所)協助辦理事項：</p> <p>(一) <u>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事宜。</u></p> <p>(二) <u>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u></p> <p>四、<u>實驗場所辦理事項：</u></p> <p>(一) <u>負責該場所之化學物質貯放與廢棄管理，同時應將種類、數量等登錄該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之數量於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如有閒置化學物質應予公告分享或依法定程序銷毀。</u></p> <p>(二) 運作場所應備化學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p> <p>(二) 全校化學物質之限量管控。</p> <p>(三) 全校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稽核。</p> <p>(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p> <p>(五) 廢棄化學物質之清除、管理。</p> <p><del>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del></p> <p><del>(一) 所轄化學物質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及督導。</del></p> <p><del>(二) 督導所轄化學物質之限量管控。</del></p> <p><del>(三) 配合執行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del></p> <p>三、實驗場所：</p> <p>(一) 登錄該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之數量於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p> <p>(二) 運作場所應備化學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增列各學院協助辦理事項</p> <p>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修正為各系(所)；同時修訂辦理事項內容</p> <p>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p>
<p>第四條 管制要點</p> <p><u>十一、各實驗場所處置化學藥品流程如化學物質處置流程圖</u></p>		<p>增列處置流程圖之條文</p>

**參、臨時動議：**

議題一：請研議本校「資源回收」管理方式，以提升本校資源回收。(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囿於「資源垃圾回收率」為教育部對全國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績效評鑑與綠色大學認證指標之要項；同時本校於 310 次行政會議訂定「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以明確規範運用於校園環境品質改善、相關器材之購置、維護、工作人員獎勵金以及環保教育宣導等用途。

二、環安中心於執行「資源垃圾」收集，曾發現部分大樓清潔工，將已完成分類之高單價寶特、鐵鋁或紙類等資源回收物，攜帶出校園，而使本校資源回率約為 12%。唯請各單位加強廠商合約規範與其該公司之員工宣導。

辦法：

- 一、各單位清潔合約內容如含垃圾代為清理部分，擬建議增列「若發現未經同意將資源垃圾運出校園之情事，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 500 元，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達三次(含)則視同違約論處；另對該違規人員依法議處。」
- 二、如發現前述資源垃圾未經同意而運出校園違規事項，擬請產出之單位配合協助認定；其物品確實屬本校財產，以完成相關程序。
- 三、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依本校現行之「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修訂(如附件二)、照案通過，另依本校行政程序，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 <u>管理與</u> 所得使用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	將作業要點名稱作修正
<u>三、本校各單位委託清潔公司代為清理大樓垃圾時，該合約規範須明載：「該公司於代處理本校資源垃圾，如發現未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而將前述垃圾運出校園之情事，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 500 元，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達三次(含)則視同違約論處；另對該違規人員依法議處。」</u>		為提升本校資源回收率，配合增列第三、第四項作為
<u>四、本校各單位所產出之資源垃圾係歸學校所有，如有發現本校資源垃圾未經同意而運出校園違規事項，請該產出單位配合指認：該物品確實屬本校所有財產，以完成相關程序。</u>		
五、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 <u>環安中心</u> ，負責資源回收分類、變賣、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	五、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 <u>總務處</u> ，負責資源回收分類、變賣、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	依本校組織規程，將執行單位修正環安中心

肆、散會：下午 一 時





88.09.14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98.03.25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1、2、3、4、8條之條文

100.12.0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條之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避免環境污染，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管理範圍

- 一. 本準則所稱化學物質泛指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
- 二. 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皆受本準則管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管理。

##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事項：

- (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
- (二) 全校化學物質之限量管控。
- (三) 全校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稽查。
- (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五) 協助廢棄化學物質之清除作業。

### 二、各院協助辦理事項：

督導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

### 三、各系所協助辦理事項：

- (一)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

###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 (一) 負責該場所之化學物質貯放與廢棄管理，同時應將種類、數量等登錄該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之數量於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如有閒置化學物質應予公告分享或依法定程序銷毀。
- (二) 運作場所應備化學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

## 第四條 管制要點

- 一. 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編號、列表清單，以便登錄盤點。
- 二. 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及供應(製造)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供查詢。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須先報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備後，方可運作；



# 國立中興大學

文件名稱：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

其運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

- 四. 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依相關法律辦理，善盡保管責任與標示；以逐批記錄登錄化學物質之來源廠商名稱、電話、許可證(登記備查)文件字號，按月將使用紀錄報校彙總。(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 五. 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
- 六. 具危險、有害性質之化學物質容器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規定標誌；運作場所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標示所使用化學物質之污染危害、緊急防治措施。(格式如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
- 七. 操作化學物質應依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其相關設施、作業應逐項檢點並記錄；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
- 八. 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四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
- 九. 在化學物質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內分機 565 或 589)。
- 十. 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應妥善處理至符合標準後，始可廢棄排放。
- 十一. 各實驗場所處置化學藥品流程如化學物質處置流程圖。

## 第五條 教育訓練

各單位應針對從事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員，接受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緊急應變訓練。

## 第六條 稽核

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每學期應定期盤查，其執行情況列為各學院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年度稽查要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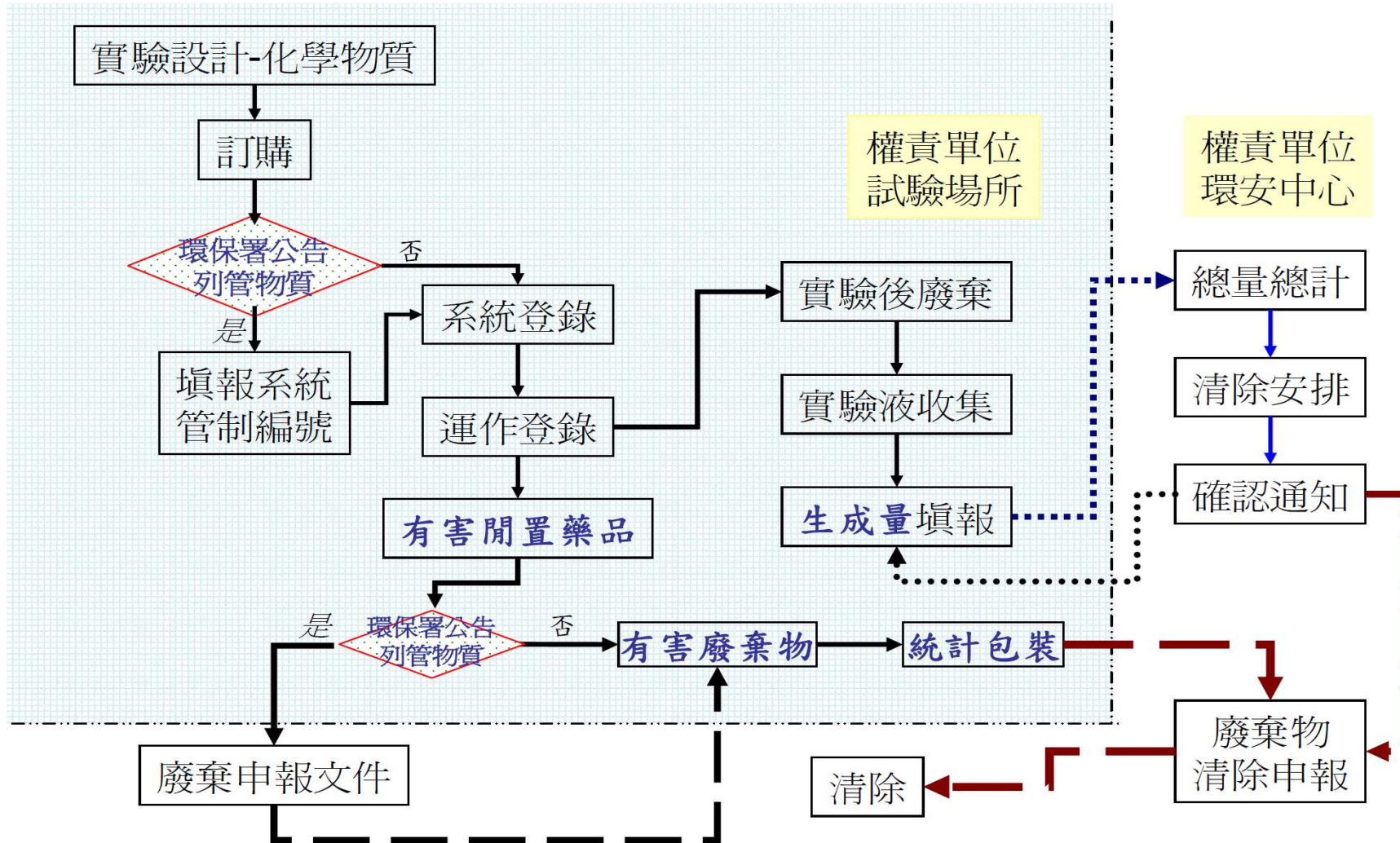
## 第七條 違規事項處理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應令其立即停止運作。
- 二. 違反第四條其他規定及第五條規定者，應令其七日改善完成。若未能如期改善者，應提請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
- 三. 未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致遭受罰鍰(款)者，罰鍰(款)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

## 第八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物質處置流程





##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管理與所得使用要點

200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與改善環境品質，並妥善運用資源回收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資源回收所得將本「專款專用」原則，運用於校園環境品質改善、相關器材之購置、維護、工作人員獎勵金以及環保教育宣導等用途。
- 三、本校各單位委託清潔公司代為清理大樓垃圾時，該合約規範須明載：「該公司於代處理本校資源垃圾，如發現未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而將前述垃圾運出校園之情事，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 500 元，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達三次(含)則視同違約論處；另對該違規人員依法議處。」
- 四、本校各單位所產出之資源垃圾係歸學校所有，如有發現本校資源垃圾未經同意而運出校園違規事項，請該產出單位配合指認：該物品確實屬本校所有財產，以完成相關程序。
- 五、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環安中心，負責資源回收分類、變賣、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
- 六、所得款項 40 % 納入校務基金，其餘 60% 則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各項校園環保工作。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